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474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92年9月12日在大陸福州市結婚，後於92年11月26日在臺灣戶政機辦妥結婚登記手續，然被告拒絕來臺與其共同生活，雙方毫無聯絡迄今近20餘年，被告應無維持婚姻之意願，婚姻關係已生重大裂痕，實難期兩造將來仍能共營美滿生活，應認此情形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是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離婚。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

01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第53條、第52條
02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臺灣地區人民，被告係大
03 陸地區人民，依前開說明，本件請求離婚事由應適用臺灣地
04 區之法律。次按離婚事件，專屬夫妻之住所地法院、夫妻經
05 常共同居所地法院，或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
06 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兩造既約
07 定被告應來台與原告同住在台中之住所，依上開規定，本院
08 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9 (二)再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
10 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
11 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
12 明文。而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指婚姻是否
13 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定，審認
14 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
15 之程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由於婚姻係以夫妻相互間之感情為立基，並以經營夫妻之共
17 同生活為目的，故夫妻自應誠摯相愛，彼此互信、互諒以協
18 力保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倘上開基礎已不復存
19 在，夫妻間難以繼續共同相處，雙方無法互信、互諒，且無
20 回復之可能時，自無仍令雙方繼續維持婚姻形式之必要，此
21 時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又民法第1052條第
22 2項但書之規範內涵，係在民法第1052條第1項列舉具體裁判
23 離婚原因外，及第2項前段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
24 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題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
25 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至
26 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
27 輕重，本不在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疇（司法院憲
28 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為大陸籍配偶，兩造於92年9月12日在
30 大陸地區福州市結婚，92年11月26日在臺灣戶政機辦妥結婚
31 登記手續，被告婚後拒絕來台同住，迄今已逾21年之事實，

01 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結婚證明書、被告之入出國日期證
02 明書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正。綜上所述，依一般人之生
03 活經驗，共同生活之婚姻目的已然難以達成，又就上開離婚
04 事由觀之，應認被告為有責程度較重之一方，因此原告依據
05 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判決離婚，於法有據，應予
06 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8 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

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需附繕本），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
14 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蕭訓慧